

#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议案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进行了事先审阅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议案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、徐猛、徐浩然

2023 年 3 月 24 日